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056号

当事人：北京美通美达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北辰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62658197Q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龙泉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丽娜

2021年11月1日，我局接到举报，举报人称北京美通美达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北辰店销售过期铅笔。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货架上发现有24套“晨光组合孔庙祈福”，生产日期均为2019/09/05，保质期2年。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违法经营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瑞实强〔2021〕10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同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11日购进30套“晨光组合孔庙祈福”用于销售，至2021年11月1日共售出3套，均在有效期内售出，剩余27套中3套遗失，24套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仍在销售。其中进价6.5元/套，售价14.9元/套。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356.7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许丽娜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闫梦赟的询问笔录、送货凭证、销售凭证；4.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12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5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销售的“晨光组合孔庙祈福”24套；2.罚款357.6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